证券代码: 830900 证券简称: ST 维福特 主办券商: 东方财富证券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4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年4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: 刘云俊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要求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,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2 年度 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3) 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2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综合公司情况,2022年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2022 年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,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9)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出具的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委托,审计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,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,就上述意见出具专项说明。

- 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